

# 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办法（试行）

（国家安监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5 年 9 月 26 日发布 安监总煤矿字[2005]134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排查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紧急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煤矿企业是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一些煤矿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全面负责。

煤矿企业应当以矿（井）为单位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矿（井）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和治理负直接责任。

煤矿实际控制人是指一些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安全、投资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实际决策人，或者对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的人。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日常监督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内煤矿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负责颁发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部门应当对取得证照的煤矿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促使煤矿持续符合取得证照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四条 煤矿停产整顿和关闭取缔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负责，制定本地区煤矿停产整顿和关闭取缔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隐患排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隐患是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 15 种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具体分解细化内容，见《煤矿重大

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煤矿企业有重大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第六条 煤矿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职工发现和排除隐患。煤矿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组织一次由相关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查出的隐患登记建档。

煤矿企业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发现存在重大隐患,要立即停止生产,并向煤矿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七条 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实行分级管理和监控。

一般隐患由煤矿主要负责人指定隐患整改责任人,责成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的隐患,由整改责任人负责监督检查和整改验收,验收合格后报煤矿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备案。

重大隐患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整改的内容、资金、期限、下井人数、整改作业范围,并组织实施。整改结束后要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要求认真自检。

第八条 煤矿企业应当于每季度第一周将上季度重大隐患及排查整改情况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报告要包括产生重大隐患的原因、现状、危害程度分析、整改方案、安全措施和整改结果等内容。重要情况应当随时报告。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煤矿企业重大隐患整改报告后，对不符合要求和措施不完善的提出修改意见，并对煤矿重大隐患登记建档，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监控，督促企业认真整改。

### 第三章 停产整顿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将情况在 5 日内报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一）超通风能力生产的；

（二）高瓦斯矿井没有按规定建立瓦斯抽放系统，监测监控设施不完善、运转不正常的；

（三）有瓦斯动力现象而没有采取防突措施的；

(四) 在建、改扩建矿井安全设施未经过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竣工验收而擅自投产的，以及违反建设程序、未经核准（审批）或越权核准（审批）的；

(五) 逾期未提出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申请未受理或受理后经审核不予颁证的；

(六)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定期排查和报告重大隐患，逾期未改正的；

(七) 存在重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八) 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逾期未改正的。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现场检查发现应当责令停产整顿的矿井，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2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27)

